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151號

原告 易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音

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

被告 宜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啟聰

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

許竺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新加坡商IMC Group Holding Pte.
Ltd.（下稱IMC公司）及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子軒（下稱
黃子軒）於民國104年1月9日簽署合作意向書（下稱系爭意
向書），嗣IMC公司與黃子軒（下合稱IMC公司等2人）未依
約履行，伊乃起訴請求IMC公司等2人給付授權規劃費及廣告
贊助保底費，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79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年度重上字第212號判決（下合稱前案判決）判命IMC公
司等2人應給付伊美金41萬2500元本息（下稱系爭本息）確
定後，伊再據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
制執行（案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0687號，下稱系爭
執行事件），並經執行法院核發於系爭本息之範圍內扣押IM
C公司對被告債權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詎遭
被告以IMC公司對其並無債權為由聲明異議。惟被告既與IMC
公司合辦訴外人張韶涵2018「旅程」世界巡迴演唱會（下稱

01 系爭演唱會），IMC公司對被告即有系爭演唱會台北站（下
02 稱系爭台北演唱會）之門票債權（下稱系爭台北門票債
03 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確認IMC
04 公司對被告有100萬元之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存在（見本院卷
05 第208頁）。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演唱會係由IMC公司全程主辦，伊僅是臺灣
07 區落地主辦，負責承辦、行銷該演唱會台北小巨蛋場次（即
08 系爭台北演唱會），惟系爭台北演唱會整體製作成本過高，
09 遂與IMC公司約明雙方合作模式為：張韶涵演唱會此行所有
10 工作人員團隊演出費用均由IMC公司負責，伊則負責支出臺
11 灣落地費用，系爭台北演唱會之售票所得應歸伊所有，IMC
12 公司對伊並無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15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即
16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17 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
18 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查，本件原告以IMC公司
19 等2人未履行系爭意向書為由，起訴請求其2人給付授權規劃
20 費及廣告贊助保底費，業經前案判決判命IMC公司等2人應給
21 付伊系爭本息確定，原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核
22 發系爭執行命令後，被告以IMC公司對其並無債權為由聲明
23 異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前案判決、確定證明書、
24 執行法院108年4月15日通知及被告之聲明異議狀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17-37、51-53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
26 件卷宗查明，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能否就IMC公司對被告之
27 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實施強制執行，顯陷於不確定之狀態，其
28 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確認IMC公
29 司對被告有系爭有100萬元之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存在，自有
30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復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
31 第208頁）。

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原告主張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IMC公司對被告有100萬元之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存在，應由其就該債權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原告雖以系爭台北演唱會之網頁、訴外人天涵有限公司（下稱天涵公司）108年11月11日函及訴外人華娛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娛公司）109年1月15日函（見本院卷第43-49、101、127-135頁），主張被告為該演唱會之主辦單位，IMC公司對被告應有演唱會門票分配債權云云。惟系爭台北演唱會之網頁僅是該場演唱會之時間與地點之介紹。天涵公司之函文則表示其係張韶涵之經紀公司，僅知悉被告係系爭台北演唱會之主辦單位，但未與被告簽約，無從得悉系爭台北演唱會之門票收入支付狀況。華娛公司函文亦僅回覆其受被告委託處理票務服務，未參與系爭台北演唱會之實際籌辦、規劃、宣傳與執行等工作，並不知悉IMC公司是否為活動之承辦單位，且不知悉匯給被告之票款後續如何分配。上開網頁及函文既未提及被告與IMC公司就系爭台北演唱會門票收入之分配情形，自難資以認定IMC公司對被告確有系爭台北門票債權。況被告所提邀請函已載：「茲邀請IMC GROUP HOLDING PTE LTD公司藝人張韶涵，在12月14日於台北小巨蛋演出2018『旅程』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站，共計2場次，此行所有工作人員團隊（如附件）演出費用由貴公司自行負責，我司則負責所有台灣落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場租、硬體工程、售票、行政..等費用。誠摯邀請，如獲同意，煩請蓋章回覆」，其回執聯亦有IMC公司之蓋章（見本院卷第81頁），足見IMC公司對被告之要約已為承諾，易言之，IMC公司與被告合意系爭台北演唱會之所有工作人員演出費用皆由IMC公司負責，被告則負責台北場次之所有費用，IMC公司不向被告請求分配系爭台北演唱會之門票及相關之收入，由此更徵IMC公司對被告並無100萬元之系爭台北門票債權。雖原

01 告陳稱依一般通常經驗法則，被告既然經營商業，殊難想像
02 明知虧損仍然承辦系爭台北演唱會，被告所辯系爭台北演唱
03 會門票收入無庸分給IMC公司之說詞，顯非事實，且難令人
04 接受云云。但系爭演唱會非僅台北場次，尚在溫哥華、雪
05 梨、澳門及大陸地區舉辦，為原告所未否認（見本院卷第20
06 8-209頁），IMC公司為張韶涵舉辦演唱會之獲利即不以台北
07 場次為限，且每一站之演場會都有媒體曝光而達宣傳之效
08 益，亦非毫無商業利益，至被告承辦系爭台北演唱會，或有
09 虧損可能，然藉由舉辦知名藝人之台北場次演唱會，乃增加
10 商譽及信用並創造商機之營銷策略，IMC公司與被告議妥之
11 合作模式，難認已悖於商業經營之常情。原告徒以前詞主張
12 IMC公司對被告有100萬元之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存在，卻未再
13 為其他舉證，自乏所據，委不足採。

14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訴請確認IMC
15 公司對被告有100萬元之系爭台北門票債權存在，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林蓮女